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91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魏志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淑織、張宸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張淑織、張宸義對於第三
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債務人財產，即無
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而得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
之情形，又上開第三人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
區，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
應由執行標的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
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
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許雅萍